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簡愛玲
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336

電子信箱：czho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212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，本院於110年度下半年持續辦理

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五期）計畫」，邀請校園與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將國民法官制度精神及內涵推廣至校園，並使莘莘學子及早認識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，本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推廣成效極為良好，為持續於校園深耕國民法官制度理念，本院爰於110年度下半年賡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各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
（一）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



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本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(三)活動申請以未曾舉辦上開活動之學校為優先同意對象。

三、另考量COVID-19疫情下，實體活動舉辦受限，現包括學校等各界都逐漸習慣以線上方式授課及參與研習，為在疫情下亦能持續推廣新制，本計畫新增得由申請人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，由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辦理之活動內容。

四、旨揭計畫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0年7月26日起公布在本院官網「國民法官」專區(路徑：司法院官網/國民法官/校園宣導/校園模擬法庭申請、校園宣導活動申請。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015-1.html>)。

五、本院得視國內COVID-19疫情變化情況，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舉辦方式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簡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36，電子郵件：czhong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(高等教育司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2021/07/26
15:16:25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